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(2025)27号

姓名: 郑合女(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48020****)

地址: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兴基里*巷*号

你(单位)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,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永安村兴基里门口围建设建筑物一案。我街道于2024年7月1日立案调查,于2024年11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(2024)1-022号),你(单位)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书面催告你(单位)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(单位)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4)1-022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4)1-022号)(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4)1-022号)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30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4)1-022号

(自然人)姓名: 郑合女(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48020****)

住址: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兴基里*巷*号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在会城永安村兴基里门口围4号擅自兴建一栋四层的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的自建房一案,本机关(单位)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于2024年10月9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(2024)1-022号),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送达你,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(构)筑物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-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-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强制执行,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: 谭健峰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: 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4日